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1524號

上訴人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年吉

訴訟代理人 楊曉邦律師

李錦樹律師

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法人臺北市陳悅記

法定代理人 陳永光

訴訟代理人 黃豐緒律師

被上訴人 陳淑榕

陳澤仁

陳澤忠

陳澤雄

陳澤龍

謝易玖

吳錦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容積移轉債權存在再審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113年度重再字第42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

01 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
02 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
03 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
04 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
05 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
06 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
07 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
08 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
09 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
10 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
11 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
12 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
13 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14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
15 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16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7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8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一)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6
19 29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認定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法人臺
20 北市陳悅記（下稱祭祀公業陳悅記）與被上訴人陳淑榕、陳
21 澤仁、陳澤雄、陳澤龍、陳澤忠（下稱陳淑榕5人）之被繼
22 承人陳建福，於民國94年6月23日就坐落○○市○○區○○
23 段一小段00、00之0、00之0、00之0、00、00之0、00之0地
24 號土地可移出容積所簽訂之買賣契約（下稱系爭A契約），
25 陳建福負有聘任古蹟維護專業人士向主管機關申請「維護事
26 業計畫」審議之義務，所稱「維護事業計畫」包括倘系爭古
27 蹟經主管機關認定已達「因故毀損」，需提出修復、再利用
28 計畫。陳建福嗣將所買受之可移轉容積債權讓與被上訴人謝
29 易玖、吳錦秀之被繼承人謝財源，謝財源再讓與上訴人。上
30 訴人會同祭祀公業陳悅記向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申請
31 許可移轉容積1,163.15平方公尺，雖經北市府准予移轉(下

01 稱系爭行政處分)，惟系爭行政處分嗣經行政法院判決撤銷
02 確定。北市府文化局即於106年4月24日認系爭古蹟「因故毀
03 損」，發文要求祭祀公業陳悅記補正修復、再利用計畫，自
04 此陳建福始有履行提出該計畫之義務，祭祀公業陳悅記於11
05 1年7月29日、10月28日寄發存證信函限期催告陳建福之繼承
06 人陳淑榕5人提出系爭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送請主管機關
07 審議，並未罹於15年消滅時效。陳淑榕5人受前開催告後，
08 未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祭祀公業陳悅記於同年11月22日
09 發函解除系爭A契約其中尚未履行之5,645.74平方公尺部
10 分，自屬合法，上訴人遞次受讓之該債權自不存在等節，乃
11 事實認定問題，與適用民法第98條、第128條、第348條等法
12 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亦無違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3項
13 規定。又陳淑榕5人收受前揭存證信函，明確知悉祭祀公業
14 陳悅記要求其履行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且先後於111年8
15 月5日、9月1日、11月9日覆函表明拒絕提出，則祭祀公業陳
16 悅記於同年11月22日發函解除系爭A契約，即無不合，自無
17 錯誤適用民法第99條第1項規定之情。(二)上訴人於更審前之
18 原審僅就備位請求部分，追加吳錦秀為被告，未重複追加謝
19 易玖，自無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53條、第249條第1項第7款規
20 定，且原確定判決駁回追加之訴部分，亦無判決主文與理由
21 矛盾之情。(三)系爭糾正案為原確定判決於112年11月1日言詞
22 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據，而依一般社會通念，上訴人非不
23 能知悉並於前程序提出。從而，上訴人依民事訴訟法第496
24 條第1項第1、2、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
25 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
26 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27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
28 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29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
30 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1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03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04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5 法官 吳 青 蓉

06 法官 林 慧 貞

07 法官 陳 秀 貞

08 法官 石 有 為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